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08

修正案号: 39-195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引气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生产线上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4889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5-072-017(B)R2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36-4010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4-4004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短舱/吊舱连接处的预冷器风扇进气弯头管路断裂, 致使发动机灭火剂不正确地分布在中心(CORE)区域,并且影响早期过 热探测的效果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 完成);

- 1. 根据SB A340-36-4010的要求,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500飞行小时内对预冷器风扇引气管路作一次检查:
- 2. 如果在管路上检查到有裂纹,则根据SB A340-36-4010的要求来更换或修理:
  - 3. 根据SB A340-36-4010的要求更换连杆及其附件:
  - 4. 在根据SB A340-36-4010的要求完成本指令四. 3段后, 以间隔不

超过500飞行小时更换连杆及其附件;

注1:在完成改装43679或SB A340-54-4004后允许把更换连杆及其 附件的时间间隔增加到2000飞行小时;

注2:在完成CAD97-A340-07后可以取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0